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Code for Lighting Systems Design of Film Studio

GY 5066—2000

2000—11—09 发布

2000—12—01 实施

关于发布《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设计规范》的通知

广发计字[2000]821号

总局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

由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计院负责主编的《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设计规范》经我局审查，现批准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予以发布，编号为GY5066—2000。自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

本标准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解释。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原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2 年 2 月 22 日《关于下达 1992 年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修）订计划的通知》（92）广发计字 116 号文而编制的。在原制订计划中，有关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属《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用房照明设计规范》第六章的内容。1997 年 7 月在上述规范的审定会上，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建议，将第六章有关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的内容另立一个规范项目，广播电影电视部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以名为《电影摄影棚灯光系统设计规范》广发计字[1998]87 号文下达编制任务，并于同年完成编制工作。本标准于 1999 年 12 月召开审定会并获得通过。

本规范内容主要阐述了摄影棚的照度、色温、显色指数；摄影棚灯光对供电、空调、给排水、防火、通话和土建各方面的要求；摄影棚灯光设备的配置和布置等。

经授权负责标准具体解释的单位及地址：

单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南礼士路 13 号

邮政编码：100045

主编单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设计院

参编单位：中央电视台

北京电影制片厂

主要起草人：陈秀琼、张 敏、吴正大

目 录

1 总 则.....	4
2 名词术语.....	4
3 一般要求.....	4
3.1 摄影棚的照度.....	4
3.2 摄影棚的色温及显色指数.....	4
3.3 摄影棚灯光对供电的要求.....	4
3.4 摄影棚灯光对空调设备布置的要求.....	4
3.5 摄影棚灯光对给、排水的要求.....	5
3.6 摄影棚灯光对防火的要求.....	5
3.7 摄影棚灯光对通话的要求.....	5
3.8 摄影棚灯光对土建的要求.....	5
4 设备配置.....	6
4.1 悬吊装置.....	6
4.2 光源、灯具及插接件.....	6
4.3 调光设备.....	6
4.4 布光控制设备.....	6
4.5 供电设备.....	7
4.6 电 缆.....	7
5 技术设备布置.....	7
6 附 则.....	7
附录 A 本规范用词说明.....	8